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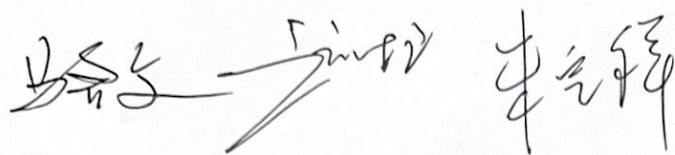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，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法律顾问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鉴于以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高佐庭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cursive script.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, and the second is on the right.

2023年11月24日